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如　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閣下應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選擇表格」一段。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建議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概述有關末期及特別股息之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新股份股票及╱或股息支票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須待相關股東收妥新股份的確實股票)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選擇表格」一段。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張偉霖*(行政總裁)*
梁景新
吳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0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其已經獲股東批准,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會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的程序，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2.1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之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a) 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每股股份可獲現金0.12港元；或

(b) 獲配發及發行每股新股份發行價為2.86港元的新股份，有關數目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額(計算方法見下文)(就不足一股的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收取。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所有末期及特別股息現金付款均將以港元支付。

就計算上文2.1(b)及2.1(c)項下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並折讓該平均收市價百分之四(4%)而釐定。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已定為2.86港元。

2.2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因此，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text{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中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0.12港元（每股末期及特別股息）}}{\text{2.98港元（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96}{100}}$$

將配發予個別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新股份最接近的整數。上述2.1(b)及2.1(c)項中有關新股份的零碎權利將不予發行，剩餘股息權利(如有)將會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東。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及特別股息。

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其應得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244,194,1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多於10,245,91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245,910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3%。另一方面，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其應得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244,194,1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29,303,304港元。

將按照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及特別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股東之新股份，可能以不足一手買賣單位(少於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配發。股東應注意，不足一手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考慮到以股代息計劃背後的原因為讓股東按市值之折讓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須招致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而非鼓勵股東於分派後立即將新股份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出售不足一手的新股份。此外，考慮到就買賣不足一手的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所耗用之行政成本及時間而並不擔保能成功配對，董事會認為，為協助買賣或出售新股份而提供特別買賣安排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對股東是否有利，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獨自的責任。如果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其末期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股東，將會就新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以平郵寄發)。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給予合資格股東選擇權以選擇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其將給予股東機會，按意願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以市值之折讓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以股代息計劃亦可讓本公司受惠，因為原應支付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的有關現金將可保留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末期及特別股息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本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彼等接納任何新股份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　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閣下應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

(a) 全數只收取現金

若　閣下擬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僅收取新股份

若　閣下擬僅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請只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

若　閣下擬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中希望以新股份方式獲支付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另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

如　閣下簽署及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註明擬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　閣下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份。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若於以下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視屬何情況而定)延遲：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之下午五時正；或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在該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遲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概不得就末期及特別股息的選擇作出任何方式的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7. 股東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擁有香港以外的註冊地址。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會被排除收取新股份。本通函、選擇表格及新股份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根據有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登記或存檔。股東欲按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因此股東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需遵守其他手續，令其可以按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為獲邀選擇新股份，除非在相關地區該項邀請毋須遵守任何未落實之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也可向其合法提出。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將股息單及／或新股份的股票(不可放棄)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須待相關股東妥善收到新股份的正式股票後，方可買賣)。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和權益。

9. 股權架構變動

僅為說明的用途，假設(i)所有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全部末期及特別股息權利，而所有其他股東均選擇以現金收取其末期及特別股息權利；(ii)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及(i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出現以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吳長勝*(附註1)*	113,050,000	46.30%	117,793,356	46.86%
張偉霖	550,000	0.22%	573,076	0.23%
梁景新	1,010,000	0.41%	1,052,377	0.42%
吳國強	222,000	0.09%	231,314	0.0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9,148,938	11.94%	30,371,970	12.08%
許幼文	26,782,000	10.97%	27,905,720	11.10%
小計	170,762,938	69.93%	177,927,813	70.78%
公眾股東	73,431,260	30.07%	73,431,260	29.22%
合計	244,194,198	100.00%	251,359,073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C.S. (BVI) Limited則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PIL**」)為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IL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或經約整。因此，所示之總數未必是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10. 一般事項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對　閣下是否有利，須視乎　閣下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獨自的責任。

如果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後選擇收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